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3、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菊芳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2020年10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100）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保荐机构申万

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仅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详见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仅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详见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同意子公司在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详见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之核查意见》。

(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